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议案》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浙建集团”）已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原浙建集团取得的公司债注册额度已失效，原浙建集团名下存量债券由上市公司承接。为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更好地聚焦公司经营使命，公司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最新政策动向，寻找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的各类融资方式。经前期与金融机构多轮沟通，结合重点工作推进，公司拟重新注册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人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原浙建集团已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原浙建集团取得的公司债注册额度已失效，原浙建集团名下存量债券由上市公司承接。为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更好地聚焦公司经营使命，公司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最新政策动向，寻找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的各类融资方式。经前期与金融机构多轮沟通，结合重点工作推进，公司拟重新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在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原浙建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原浙建集团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已失效，原浙建集团名下存量债务融资工具（20 浙江建投 SCP002 和 21 浙江建投 SCP001）由上市公司承接。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丰富公司融资模式，

优化债务结构，引进股权和债权资金支持主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5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15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计划

1、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采取一次性注册、分期滚动发行方式，每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2、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采取一次性注册、分期发行方式，期限不超过 3 年。

3、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采取一次性注册、一次或分期发行方式，期限 3+N 年。

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责任人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丰富公司融资模式，优化债务结构，引进股权和债权资金支持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本次公司债券及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一般公司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承销商，就单个注册品种通过询价方式选聘评级机构，拟由集团证券事务常年法律顾问作为公司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及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拟由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及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